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确认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应股份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